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Daolu Weixian Huowu Yunshu  
Congyerenyuan Peixunjiaocai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D aolu Weixian Huowu Yunshu  
Congyerenyuan Peixunjiaocai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材/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47-0384-4

I. 道… II. 重… III.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技术培训—教材 IV. U4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1422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的适应对象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考虑到危险货物运输中这三类人员的区别主要在于各自的职责及基本操作范围不同,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理等知识都基本一致,因此,本教材的结构采用集中系统地介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基础知识;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中,根据驾驶、押运和装卸人员的不同职责,分别提出具体的要求;在危险货物运输及事故应急措施中,按照装运准备、装卸作业、安全运输和事故应急等环节进行叙述。这样既保持了危险货物运输基本知识的系统性,减少了重复,又能明确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押运及装卸人员作业的不同要求。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编

---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策划编辑: 周清芳

责任编辑: 周清芳

主 页: [www.uestcp.com.cn](http://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mailto: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重庆文化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4.75 字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384-4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028)83202463,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审委员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梁培军

委 员 李方宇 胡昌荣 陈红民 龚 杰 王 琳

主 编 胡昌荣 陈红民

执 笔 戴德昌 黄继康 彭 静

# 序

危险货物运输是道路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以及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量也在不断上升。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几年我国每年通过公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约在1~2亿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品种越来越多,危险特性越来越复杂,危险程度也越来越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范围已覆盖了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和杂类等9类危险物品。危险货物由于其自身存在的危险特性,一直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点,随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不断的增加,其运输中事故的发生率也随之有所增加。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也因其高风险性和潜在的高危害性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国务院2002年颁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200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均对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质作了明确规定,危险货物运输已成为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监管的重点,严格从业人员资质准入成为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素质,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遏制道路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发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组织了部分专家,在较短的时间内编辑出版了这本面向生产第一线、适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广大工作人员学习的培训教材。它既可作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岗位培训的参考用书。

“责任重于泰山,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我希望广大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能够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从而为促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作出更大的贡献。

梁培军

2009年2月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根据交通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试行）》的规定，联系重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培训工作的实际，在交通部公路司编写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和我市编写的《汽车驾驶员职业培训教材》、刘敏文等编著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教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适应对象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考虑到在危险货物运输中这三类人员的区别主要在于各自的职责及基本操作范围不同，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理等知识都基本一致，因此，本教材的结构采用集中系统地介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基础知识。在第五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中，根据驾驶、押运和装卸人员不同职责，分别提出具体的要求。在第六章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及事故应急措施中，按照装运准备、装卸作业、安全运输和事故应急等环节，分别叙述。这样既保持了危险货物运输基本知识的系统性，减少了重复，又能明确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押运及装卸人员作业的不同要求。

近年来，国家为保障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法规和技术标准，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地采用了这些新规定和新标准。

在编写过程中，针对以往培训教材中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知识和一般常识性知识内容多，危险货物运输具体操作内容少的不足，增加或充实了各类危险货物装卸、运输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求、应急处理、伤害急救和事故防范等内容。同时，为方便学员学习领会教学内容，还增加了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案例。

为便于学员掌握所学知识，本教材各章还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	(1)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概念 .....	(1)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法规 .....	(3)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标准 .....	(7)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分工 .....	(9)
第五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 .....	(12)
第六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内容 .....	(14)
思考与练习题 .....	(23)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的分类及相关特性 .....	(31)
第一节 货物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	(31)
第二节 危险货物分类及品名编号 .....	(35)
第三节 各类危险货物的定义及特性 .....	(40)
思考与练习题 .....	(64)
第三章 道路危险货物的包装与标志 .....	(71)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的包装的重要性 .....	(71)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的包装的基本要求 .....	(72)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的包装的分类 .....	(77)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的包装的标志 .....	(85)
第五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	(95)
思考与练习题 .....	(101)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基本要求 .....	(109)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 .....	(109)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安全设施 .....	(120)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工、属具的要求 .....	(121)
思考与练习题 .....	(124)
第五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	(129)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	(129)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的基本要求 .....	(131)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的基本要求 .....	(134)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及装卸人员的基本要求 .....	(136)
	思考与练习题 .....	(142)
<b>第六章</b>	<b>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及事故应急措施 .....</b>	<b>(149)</b>
第一节	各类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及事故应急措施 .....	(149)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危险货物运输方式的安全要求 .....	(170)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案例 .....	(176)
第四节	常见火灾事故及其防范措施 .....	(182)
第五节	常见危险货物伤害的一般抢救措施 .....	(187)
	思考与练习题 .....	(191)
<b>附录</b>		
附录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9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212)
附录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221)

# 第一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概念

### 一、危险货物的定义

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感染、放射性等危险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均属危险货物。

(1) 危险货物的这一定义包含了三层含义：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性质”，这就具体地指明了危险货物特殊的化学性质，是造成火灾、中毒、灼伤等事故的先决条件。

“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环境污染”，这一点指出了危险货物在一定外界因素作用下，比如由于受热、明火、摩擦、震动、撒漏等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效应，不光是货物本身的损失，更重要的是危及人身安全和破坏周围的环境。

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过程中“需要特别防护”，这就提出了做好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的特殊条件“特别防护”，这里所说的特别防护不仅是一般运输中的小心装卸、谨慎运输、防火防损等，而是指要对各种危险货物本身的化学特性所必须的特别防护措施。

(2) 危险货物的这三层含义应该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三者缺一就不能称为危险货物。就像我们不能将怕丢失的贵重物品，怕震动的仪器仪表，怕破损的易碎器皿称为危险货物。也不能将具有一定程度的危险性的刀具，具有一定毒性的药品称为危险货物。

### 二、危险货物的危险性

危险货物在运输、储存保管过程中，在外部环境条件变化较大时，如各种光以及气候冷热、干燥、潮湿或摩擦、震动、撞击以及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接触时，或灭火时处理不当等，将可能发生强烈的化学反应，稍有不慎，极易造成严重的后果。

危险货物的潜在危险具体表现在：

(1) 火灾的危险性：根据货物闪点高低将其分成五个等级。相当多的危险品都是易燃品，极易引起火灾，这是最常见的灾害形式。

(2) 对健康的危险性：一般化学物品都含有一定程度的毒性，触及人的皮肤、黏膜或眼睛，以及食用含毒质的水、鱼或动植物和吸入有害气体，将对人类的健康产生较大

危害。这种危害程度通常用致死中量 LD50 值，半致死浓度 LC50 值的多少，将危险性分成（剧毒、高毒、中毒、低毒、微毒）五个等级。

(3) 对生物资源的危险性：在海洋、江河湖泊中，当生物与化学品接触时，其体内开始逐渐积累化学品的化学成分，将会造成这些生物比其他未接触化学品的生物体内所含的化学成分高。这即生物反应，从而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根据被污染的水、气、食物经口、鼻摄入产生急性或慢性中毒的危险程度分为五个等级。

(4) 对环境舒适程度的影响：主要指对造成不良社会环境（包括空气与水域）的毒性和耐久性问题，涉及对人的健康与动物的危害。

(5) 反应的危险性（又称化学活动性）：根据反应温度的高低，使货物温度上升的程度，反应产物是否有气体生成或是否有聚合反应将其分为五个等级。主要是指与水的反应，不少危险货物对水的反应敏感，最典型的是遇水易燃物品，遇潮湿即会引起的化学反应，产生可燃气体，遇明火燃烧、爆炸。

以上五个方面的危险性，都将对人畜和财产以及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每种危险性再分别根据定性或定量标准分成五个等级。即：几乎无危险性、较小危险性、中等危险性、高等危险性和激烈危险性。

###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特点

危险货物的危险性决定了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 (1) 危险性大，必须加强管理

运输是危险货物实现流通必不可少的手段和途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保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有序，必须加强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管理法规，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运输行为，保证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安全运输秩序。

#### (2) 流动性强，必须实行全过程管理

安全运输是保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前提条件。危险货物以其特殊的物质结构和理化性能，在安全的条件下，可以创造经济价值，造福于人类；而在不安全的条件下，则会给人类带来灾害。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安全有保证则可取其利，安全无保证则可受其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运、装、卸、搬、储等各个环节，都处在动态之中，比危险货物处于静态时危险性更大。因此，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重要目标就是要强化运输生产全过程的管理。

#### (3) 技术含量高，必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最终要靠人来完成。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与技能，是保证安全运输的重要措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正是通过对从业人员的法定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安全保障措施，体现“以人为核心”的管理思想。

#### (4) 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

保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和企业，涉及不同的管理部门和相关的行业。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理是社会防灾与减灾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一旦发生事故，政府和企业都要有应急措施和处理手段，以使损失程度减少到最小。但是，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重、特大事故发生，最重要的还是要从预防抓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中，无论是动态管理，还是资质管理，都体现了预防为主的管理目标。

#### (5) 制订应急预案

由于危险货物种类繁多，化学性质、物理性质各不相同，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不可避免，如：中毒、泄漏、起火、爆炸等，对于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必须对每一种运输的危险货物作出应急预案，这样才能减少因意外情况发生的危害，也是为了训练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基本技能。

## 第二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法规

目前，我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法规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颁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这些法规以及相关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基本涵盖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各个环节，初步形成了完善的法规体系。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2002年1月9日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第344号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有七章，共七十四条。该条例是目前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管理法规中层次最高、内容最全面的行政法规，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该条例第一章总则的主要内容有：

(1) 明确了制订该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该条例中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9类当中的7类，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公布。

(4)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全面负责。

(5)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包装

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

(6) 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二章主要内容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三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提供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四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规定：

(1)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道路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2) 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3)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4)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标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由其指定行车时间和线路。

第五章“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提供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技术、信息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规定：

(1)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企业，由交通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处罚。

(2) 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及道路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运人托运剧毒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不配备押运人员，或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不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七章附则规定进口、出口废弃危险化学品也应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第40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它也是我国第一部有关道路运输方面的管理条例。其中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如下：

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面四个条件：①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②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③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④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督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理方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3. 危险货物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5年第9号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并于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共有七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运输许可、专用车辆及设备管理、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该规定开始就阐述了颁布该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指出了该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制订的。

该规定明确了政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所属道路运政管理机关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主管机关，规定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和审批程序，明确了承托双方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责任，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范。

该规定指出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专门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明确了“专用车辆”的基本配置、装载限制及使用规范。

该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规定了违反本规定，有关部门应给予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该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其他相关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除道路、铁路、水上、民用航空等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该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国境内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以规范道路通人、车、路三者之间的关系。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73号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维修、检验、使用及处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关于固体废物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80号公布，自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储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适用于涉及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的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

7.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第二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工程设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活动。

8. 《爆破器材运输车安全技术条例》(200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委发[2001]156号)。条例规定了爆破器材运输车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附件、储存、和质量保证等要求。适用于爆破器材的道路运输车及定型单排座货车的改装车。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适用于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0.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适用于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

### 第三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标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其管理，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标准。这些标准也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法规的组成部分。

#### 一、《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由国家标准局发布。本标准适用于运输危险货物中类、项的划分和品名的编号，对危险货物进行了定义：即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本标准将危险货物分为九类：①爆炸品；②气体（易燃气体、非易燃无毒气体和毒性气体）；③易燃液体；④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⑤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⑥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⑦放射性物质；⑧腐蚀性物质；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各类又分为若干项。本标准对危险货物品名编号作出了具体规定。每一危险货物指定一个编号。统一危险货物分类、分项、品名及其编号，对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在各环节上的有效协调、统一防护、安全转运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是依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的分类定义和编号规定，把所能收集到的国际、国内危险货物品名，逐一分类、分项、编号，形成单独一册的品名表，便于查找。在《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备注中，有联合国危险货物专家推荐委员会的关于危险货物的编号UN××××，为进、出口运输危险货物提供了方便。《危险货物物品名表》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和处置。

#### 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悬挂标志。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分类、规格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装卸、运输和储存，以及安装悬挂和维护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准的生产、使用和管理。

本标准规定，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示分为标志灯和标志牌。标准对标志灯和标志牌的结构、类型、规格和尺寸等作了规定。

标志灯安装于驾驶室顶部表面中前部（从车辆侧面看）中间（从车辆正面看）位置。标志牌一般悬挂于车辆后厢板或罐体后面的几何中心部位附近，避开车辆放大号；对于低栏板车辆可视情选择适当悬挂位置。运输爆炸、剧毒危险货物的车辆，应在车辆两侧面厢板几何中心部位附近的适当位置各增加悬挂一块标志牌。运输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标志牌的悬挂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

2004) 的规定。

该标准规定，车辆驾驶人员应对使用中的车辆标志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持车辆标志的清洁和完好。

#### 四、《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该标准为我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主要应用者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该标准规定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的托运、承运、车辆和设备、运输、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等基本要求，适用于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为：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和分项、包装、标志和标签、托运、承运、车辆和设备、运输、从业人员、劳动保护、事故应急处理等内容。

#### 五、《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

该标准也是我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主要应用者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该标准规定了汽车运输或装卸危险货物的基本要求和安全作业要求，适用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和杂类等危险货物的汽车运输和装卸。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则、包装货物运输和装卸要求、散装货物运输和装卸要求、集装箱运输和装卸要求、部分常见大宗危险货物的运输和装卸要求等内容。

#### 六、《公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基本要求和性能试验》(JT0017—88)

该标准对公路、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的基本要求、包装等级、型号、标记、容器、性能试验等作出了规定，它不仅是保护产品的质量不发生损坏和变化的重要保障，也是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毒害、腐蚀和放射性污染等事故的重要保障，是安全运输的基础条件。

#### 七、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涉及内容广泛，有关危险货物在包装、包装标志、储运图示等方面，国家均制定有相关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均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其管理活动有关，必须予以执行。这些相关标准主要有：

- (1)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 (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
- (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85)；
- (4) 《气瓶颜色标记》(GB7144—86)；
- (5) 《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
- (6) 《危险货物命名原则》(GB7694—87)；
- (7)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04)；
- (8) 《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通用技术条件》(GB18564—2001)；
- (9)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
- (10)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04)；

(1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

## 第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分工

根据国务院的职责分工,交通部是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主管部门,各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公安、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危险货物相关管理工作。

### 一、交通部门的职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交通部门道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的工作职责是“三把关一监督”(即把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企业资质关、把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关、把好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技术关,做好上述工作的监督检查)。“三把关”是相对静止的,而“监督”是动态的。也就是说,交通部门不仅要严把“三把关”,更重要的是要定期、不定期地对被许可的企业进行督察,如其资质、资格、技术在运营过程中达不到当初的许可条件,要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的要取消其相应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许可。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资质认定;运输车辆,设施设备技术条件的审核,核发加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对违法行为实施下列行政处罚:

1. 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交通部门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有违法所得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从事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由交通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监部门的职责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